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信息	下属二级单位数		9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6,426.76	财政拨款	97,349.76
	项目支出	42,547.31	其他资金	908.04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58,066.0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9,283.73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39,283.73
总体绩效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退役军人事务的决策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退役军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坚持创新发展、系统发展、精细发展、依法发展、安全发展五项工作原则，在“十个持续发力”上下功夫见成效。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计划安置项目经费	1、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选岗工作培训、笔试、面试、公证经费； 2、营以下军转干部安置选岗考试、活动、业务培训经费。	77.10	通过开展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项目，做好广州市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贯彻落实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相关规定，完成年度军转安置干部及随调家属就业安置任务。
	就业创业项目经费	1、发放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 2、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创业大赛等就业创业活动。	1,100.00	完成当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发放；组织两场招聘会；促进当年度退役士兵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
	权益维护项目经费	退役军人宣传、信访工作经费、信息队伍建设经费、“最美退役军人”疗养费用及慰问金。	238.62	为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根据处室职责，通过开展最美典型学习宣传活动、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向社会宣传英雄模范事迹，不断提高基层各级工作人员素质，做好帮扶救助等工作，切实提升退役军人归属感、幸福感，确保我市退役军人整体稳定。
	军休服务管理项目经费	1、组织军休干部开展荣誉疗养费； 2、筹建军休大学，组织开展军休干部教育培训、文体活动、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 3、春节、建军节等重大节日组织对重要荣誉、突出贡献、现实困难军休干部走访慰问； 4、制作军休干部口述历史宣传片	128.30	通过组织军休干部荣誉疗养、编纂军休特色史料、制作军休干部口述历史宣传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组建军休志愿服务队等，展示军休干部风采，并使军休干部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开展军休业务工作培训、印制军休业务工作资料，提升军休机构工作人员的素养和服务管理水平。
	双拥项目经费	1、慰问驻穗部队官兵经费； 2、发放部队长者长寿保健金； 3、拥军支前项目经费； 4、双拥公益宣传、主流媒体专题报道、宣传片制作费； 5、军地联谊、关爱功臣、关爱军嫂、双拥慰问活动在基层等慰问活动经费。	963.20	组织开展拥军支前项目，提高部队对双拥工作的满意度。开展双拥公益宣传、主流媒体专题报道，完成年度双拥宣传片制作等，不断营造军爱民、民拥军双拥氛围，持续提高双拥宣传效益。开展“八一”慰问活动，把市委、市政府对驻穗部队的关心关爱送到官兵手中，不断激励官兵报国奉献的斗志。完成军队离退休干部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组织好年度军地联谊、关爱功臣、关爱军嫂等双拥慰问活动，落实多方面的关心关爱。
	优抚褒扬项目经费	1、发放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2、宣传片（册）制作、展播等经费； 3、走访慰问活动发放慰问金（品）及召开烈军属慰问大会； 4、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 5、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补助。	11,780.29	通过发放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因公牺牲军人评定后首次慰问遗属，春节、八一、930等重要节日纪念日慰问“三属”、孤老和1-6级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各项退役军人优抚褒扬宣传教育活动及支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缅怀烈士功绩、弘扬英烈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关怀、关爱抚恤优待对象，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计划安置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发放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548.00	根据规定，按时发放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完成当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就业创业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9,332.00	将当年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纳入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范围。
		军休服务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1、军队离休干部液化气补贴； 2、军队离退休干部春节、建军节、中秋节慰问金； 3、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开展春节、建军节、中秋节慰问活动经费。	554.99	通过落实好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在重大节日对军休干部进行慰问，开展丰富多彩的军休干部文体活动，促进军休队伍的和谐与稳定。
		权益维护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广州市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节日慰问金、健康体检费、医疗补贴。	17,752.34	通过发放我市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关怀。
		优抚褒扬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1、发放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2、发放春节、“930”慰问金； 3、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维修项目； 4、其他优抚对象医疗经费和1-6级残疾军人门诊补助； 5、发放全市六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	11,096.40	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保障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医疗、生活）补助、慰问金等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将当年选择参加中等职业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纳入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发放范围。	将当年选择参加中等职业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纳入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金发放范围。
			参加活动人数	将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和营以下军转干部等对象纳入安置选岗考试、面试等活动范围	将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和营以下军转干部等对象纳入安置选岗考试、面试等活动范围。
			宣传项目完成率（%）	对我市“最美退役军人”等典型先进事迹进行深度宣传，宣传项目完成率达100%。	对我市“最美退役军人”等典型先进事迹进行深度宣传，宣传项目完成率达100%。
			发放人数（人）	将符合政策标准可领取部队长者长寿保健金的部队长者纳入部队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	将符合政策标准可领取部队长者长寿保健金的部队长者纳入部队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范围。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准发放执行率（%）	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含烈士、因公牺牲军人评定后首次慰问）发放执行率（%）达100%。	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含烈士、因公牺牲军人评定后首次慰问）发放执行率（%）达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满意度	为我市退役军人提供各类退役军人服务，服务满意率95%以上。	为我市退役军人提供各类退役军人服务，服务满意率95%以上。
			涉军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各项补助发放及时率100%，提升优抚对象荣誉感、获得感。	优抚对象各项补助发放及时率100%，提升优抚对象荣誉感、获得感。